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榮森（原姓名：許清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念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榮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榮森（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裁定自114年12月5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僅存款新臺幣(下同)20元，分配並無實益，而於115年5月1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債權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則具狀及到庭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餘2位債權人則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之意思，但未到庭（見本院卷第99至109頁）。

四、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12月至115年7月（下稱系爭期間），從事臨時裝潢木工，薪資合計為7萬2735元，並領有利息6元、身心障礙補助4萬3496元、低收入戶補助3萬9555元、三節慰問金2,000元、垃圾袋補助金190元、加發低收入戶補助金7,000元、新北市政府補助金5,000元及友人急難救助2萬3000元等情，業據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33至276頁)；另聲請人於系爭期間領有租金補助6,142元，亦有都發局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84、95至97頁)，應屬可信。又聲請人上開所領垃圾袋補助金、新北市政府補助金、友人急難救助2萬3000元係一次性補助、救助而未具持續性，不應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是聲請人自裁定清算後之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總計為17萬0934元（計算式：薪資7萬2735元+利息6元+身心障礙補助4萬3496元+低收入戶補助3萬9555元+三節慰問金2,000元+加發低收入戶補助金7,000元+租金補助6,142元＝17萬0934元）。

2.又關於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25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12月至115年3月住臺北市信義區，自115年4月迄今住新北市中和區，有戶口名簿、房屋租賃契約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17、285頁)，則其114年12月至115年3月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衛福部公告臺北市上開各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2萬4455元、2萬4893元計算，其115年4月至115年7月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衛福部公告新北市115年度最

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2萬1300元計算，則聲請人於系爭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萬4334元【＝2萬4455元+（2萬4893元x3）+(2萬1300x4）】。是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17萬0934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萬4334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2年3月21日至115年8月3日之入出境資料，惟查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又查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債權人都發局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4、8款事由，亦未見其舉證，自難認定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情形，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葉佳昕